

证券代码: 430500

证券简称: 亚奥科技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已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同意提名张彤先生、唐卫先生、刘鲲先生、伊恩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珊女士、张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三个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珊、张志军

2024年1月8日